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友龙，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五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
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
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
职工作经验。
□是 ☑否

本人不是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不适用该情形。
十七、本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
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
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
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
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签署）：徐友龙

 2024 年 4 月 22 日